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诺和诺德天津厂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诺和诺德天津厂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评估报告，同意在开发区东区南海路145号进行“诺和诺德天津厂实验室扩建项目”建设。该项目拟在现有二厂区西北角空地上新建一座实验楼用于二厂、三厂原辅料以及二厂、三厂灌装生产线胰岛素笔芯检测。该项目设计年生物检测规模为胰岛素笔芯500批次（年检测量不高于1500支）、原料10批次（年检测量不高于0.04千克），年微生物检测规模为胰岛素笔芯1200批次（年检测量不高于103200支）、辅料70批次（年检测量不高于42千克），年化学检测规模为胰岛素笔芯1200批次（年检测量不高于6万支）、原料350批次（年检测量不高于1.75千克）、辅料100批次（年检测量不高于10千克），现有检测规模不变、现有产品产能不变。该项目总投资95600万元，环保投资130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0.14%。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公司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关于施工工地的相关要求。

（二）该项目一层生物实验室称量间、试剂准备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新建一套 “SDG干式酸性吸附装置+活性炭装置（1#）”处理；二层微生物实验室物料准备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新建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无菌检测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新建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三层化学实验室样品准备室、称量间、试剂准备间、水质和赋形剂测试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新建两套 “SDG干式酸性吸附装置+活性炭装置（4#、5#）”处理，高效液相色谱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新建两套 “活性炭吸附装置（6#、7#）”处理；上述废气由新建1根30米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二层微生物实验室内毒素检测室、BI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新建一套 “SDG干式酸性吸附装置（8#）”处理；三层化学实验室气相色谱间、废物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新建一套 “活性炭吸附装置（9#）”处理；上述废气由新建1根30米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三层化学实验室光谱检测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新建一套 “SDG干式酸性吸附装置+活性炭装置（10#）”处理，由新建1根30米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现有一套光触媒除油烟装置处理，由现有1根20米高排气筒P9（EF-103A）达标排放。

上述废气中，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TVOC、氯化氢、氨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标准限值，甲醇、酚类、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相应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相应标准限值。

你公司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合理布置废气收集装置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SDG吸附剂、活性炭等，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二）该项目外排废水为冷却塔排污水、纯水设备排水、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冷凝排水、B600水处理系统排浓水、餐厅废水、生活污水。纯水设备排水依托厂内现有B600水处理系统处理，出水满足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冷却水系统补水；冷却塔排污水、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冷凝排水、B600水处理系统排浓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的餐厅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后通过废水总排口（DWW3）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三）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四）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危险废物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五）该项目应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重点关注废气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爬梯的规范化设置。

四、该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407791吨/年。

五、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将其安全管理措施一并纳入全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六、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延续、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工作。

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九、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